

#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

大洋办资环函〔2017〕51号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大洋“十三五”资源环境类项目内课题立项指南 (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项目管理办法》，落实《深海海底区域勘探与开发“十三五”规划》，大洋“十三五”资源环境类项目内课题(第一批)立项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立项程序

课题申请书由各申请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对提交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课题遴选和申请书评审工作以会议形式开展。立项遴选评审会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派出专家组，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纪委对遴选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

根据评审专家组评议意见，择优确定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

## 二、申报要求

所有课题均应整体申报，课题申请书应覆盖全部任务和内容；课题允许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应在提交申请时明确课题牵头负责单位，每份课题申请中参加单位最多为4家（含课题牵头单位）。

为保障课题质量和申请人具有充足研究时间，课题申请人最多资源环境类项目中申请负责一项课题，并作为参加人员最多参加一项课题。

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课题申请人应具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
-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获得单位推荐。
- 3、能保证在职完成课题任务。
- 4、参加过大洋项目相关工作的课题申请人，具有相关调查、研究经历的申请人优先考虑。

## 三、其他事项

课题申请书格式请登陆中国大洋协会网站（[www.comra.org](http://www.comra.org)）下载。请将课题申请材料（盖章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于2017年12月21日前报送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1号，邮编：100860。

联系人：罗 祎、高 岩

联系电话：010-68047767

附件：1、资源环境项目内课题立项指南（第一批）  
2、项目信息表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抄送：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